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苯酐及 10 万吨/年增塑剂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形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其他	10
3.4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6.2 公开方式	12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公众参与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该项目的综合长远效益，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成立，隶属于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1年，是一家集煤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产品有焦炭、液化天然气、炭黑油、工业萘、改质沥青、苯酐、PBT合成树脂、锂电池负极材料、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纯苯、苯酚等四十余种，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医药、食品加工等行业领域，不仅畅销国内，还远销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以萘、正丁醇、辛醇为原料，采用萘氧化法生产工艺、酯化反应生产苯酐及增塑剂。建设规模为年产苯酐10万吨及增塑剂10万吨。项目内容为苯酐生产装置二套、增塑剂生产装置一套，配套抗爆控制室、配电室、风机房、仓库、空氮站、循环水站、产品及原料罐区、中间罐区、装卸站、污水站等公用辅助生产装置。新购置各类反应器、塔器、换热器、酯化釜、分离罐、泵等主要设备共计120台(套)。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和5万吨/年DBP、5万吨/年DOP，二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

2023年12月6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4年4月9日于枣庄日报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12日于枣庄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7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2024年4月16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

前公示。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的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023年12月1日，建设单位委托了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6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现有工程包括煤焦化及煤焦化副产品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的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是焦炭、液化天

然气及改质蒽油和改质洗油。集团目前共有天然气厂、焦化厂、振兴能源厂、苯加氢厂四个厂区，其中天然气厂现建设年产15万吨天然气项目；焦化厂现建设80万吨/年焦炭装置、132万吨/年焦炭装置及其他环保提升项目；振兴能源厂现建设20万吨/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23000Nm³/年制氢项目；苯加氢厂在建20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

二、拟建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厂南侧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以萘、正丁醇为原料，采用萘氧化法生产工艺、酯化反应生产苯酐及增塑剂，建设规模为年产苯酐10万吨及增塑剂10万吨。项目内容为苯酐生产装置二套、增塑剂生产装置一套，配套抗爆机柜间、配电室、风机房、仓库、产品及原料罐区、中间罐区、装卸站等公用辅助生产装置，新配置各类反应器、塔器、换热器、酯化釜、分离罐、泵等主要设备。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5163234184 电子邮箱：xcnyahc@163.com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索引号000014672/2018-03161）进行填写。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的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形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2023年12月6日于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uecheng.gov.cn/zwgk/tzgg/202312/t20231205_1799671.html，网站截图如图2.2-1所示。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仅进行网站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及“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

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024年4月5日编制单位完成《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9日在枣庄日报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于2024年4月12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7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 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薛城化工产业园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以萘、正丁醇、辛醇为原料，采用萘氧化法生产工艺、酯化反应生产苯酐及增塑剂。建设规模为年产苯酐10万吨及增塑剂10万吨。项目内容为苯酐生产装置二套、增塑剂生产装置一套，配套抗爆控制室、配电室、风机房、仓库、空氮站、循环水站、产品及原料罐区、中间罐区、装卸站、污水站等公用辅助生产装置。新购置各类反应器、塔器、换热器、酯化釜、分离罐、泵等主要设备共计120台（套）。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和5万吨/年DBP、5万吨/年DOP，二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建设的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连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o8Hw0IaG9W2NRtS63YnDQ?pwd=5jil>，提取码：5jil。

公示期间公众可至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所关注问题和有关建议的解决方案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相关问题。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公众。
- 2.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电话、邮件、网上留言。
-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5163234184 电子邮箱：xcnyahc@163.com

- 4.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间：2024年11月7日起，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2024年4月7日于薛城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qjbm/zssthjjxc fj/202404/t20240407_1869947.html，网站公示截图如图3.2-1所示。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及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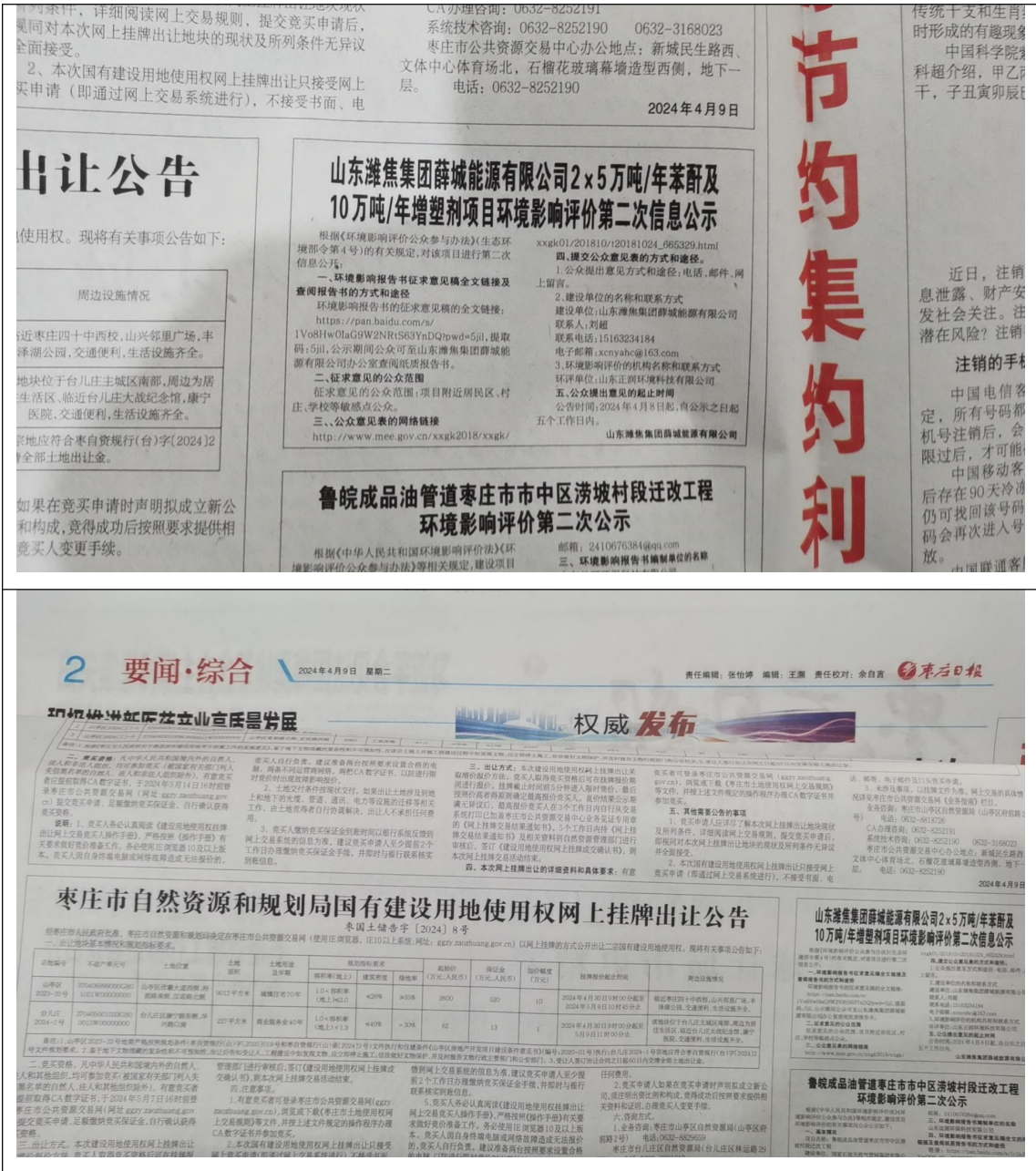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公示报刊截图



图 3.2-3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公示报刊截图

3.3 其他

由于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区内，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除以上两种公示形式外，免除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公开形式，且未采取其他方式。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厂内，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且调查问卷反馈中均无意见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且无投诉，故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站、报刊及张贴公示期间，均无公众提出意见。

综上所述，公众对项目的运行是比较支持的。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以使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4月16日，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门前，我公司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公告，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附下载链接，供公众下载查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的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苯酐及 10 万吨/年 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p> <p>目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苯酐及 10 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初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p>公众可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uIlkG7XwCIaGgvuyU3FKA?pwd=88i3，提取码：88i3）和公众参与调查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8pP305z9YQNGqU0M3UmvQ?pwd=9195，提取码：9195）。如对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疑问，可通过电话直接咨询我公司。联系方式如下：</p> <p>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516323418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p>
--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报批前公示网址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qjbm/zzssthjxcjf/202404/t20240415_1873773.html。

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7.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盖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4月16日

